

行为 为人 伤害他人 应承担 侵权责任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侵权案进行了判决。判决刘某承担70%的责任,李某承担30%的责任,物业公司无责任。

2017年9月30日19时许,李某在路过玉泉区西五十家街统建楼时,因内急想上院内公厕,被物业公司保安刘某拦住,并要求李某进行登记,李某拒绝,双方因此发生争吵进而互相推搡,在推搡的过程中,导致李某摔倒在地,当即被送往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头部、腹部损伤。发生纠纷后,李某要求刘某与物业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遭到拒绝。随后,李某以刘某与物业公司侵犯其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为由诉至法院。

法官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受伤的侵权责任是谁?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损害责任的赔偿主体。刘某系物业公司雇佣的员工,刘某与李某因上厕所问题发生争吵和推搡,在推搡的过程中,导致李某摔倒在地受伤。虽然物业公司认为事件发生在下班之后,但是刘某的行为是与其本职工作和职务行为有着内在的联系,即从刘某执行职务的外表看,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与雇主指示办理事件的要求一致,应认定是从事职务行为。根据法律规定,雇员从事雇佣活动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有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案李某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提起诉讼,在庭审中,李某明确要求刘某赔偿各项损失费用,要

求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某自愿选择一起有直接侵权人而导致的侵权诉讼,因此应该按照直接侵权人而导致的侵权行为进行审理,与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无关,参照李某的诉讼请求,应认定由直接侵权人刘某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因此在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与侵权责任存在竞合的情况下,李某选择要求刘某承担侵权责任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不能要求物业公司承担雇主责任。物业公司与刘某既没有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也没有任何的意思联络,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不承担此次赔偿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的两个主体,即李某和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面对冲突和矛盾时,没有采取冷静克制的态度,没有及时阻止事态的扩大,对事件的结果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李某对事件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认定李某应承担30%的责任,刘某应承担70%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陈海青)

法官说法

经济补偿款能否作为债权继承?

2012年2月赵某和范某登记结婚,两人均系年过花甲的再婚老人。2016年4月,双方因感情破裂而协议离婚。范某身体状况不好,又无固定的住所和经济收入,赵某谈及与范某4年多的夫妻情分,同意支付给范某4.5万元作为经济补偿,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1.5万元。2017年7月,范某因病去世,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经济补偿只给付了1.5万元。范某的儿子范小某作为范某的法定继承人,向赵某索要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经济补偿款,遭到赵某的拒绝。范小某诉至法院,

法官评析:

1、离婚时的经济帮助不是夫妻扶养义务的延续。经济帮助的性质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负有的扶养义务有着原则性的区别。夫妻之间相互扶养的义务是基于夫妻人身关系而规定的,是无条件的,并且随着婚姻关系的终止而终止。而离婚时的经济帮助对男女双方都适用,目的是为了消除因离婚而导致生活确有困难一方在离婚问题上的经济顾虑,保障离婚自由。可见,离婚时的经

济帮助不是扶养义务的延续,而是基于原婚姻关系所派生出来的社会道义责任,是有条件的。

2、经济帮助对象具有特定性,即被帮助的一方必须是离婚时生活上确有困难的一方当事人。因此,享有经济帮助权利的只能是受帮助者本人,他人无权主张该项权利。如果受帮助一方另行结婚或经济收入足以维持生活时,帮助一方即可停止给付。如果受帮助一方死亡,就没有了帮助对象,既然申请主体不存在,帮助一方理所当然地有权停止支付。

3、经济帮助具有特定的条件,当经济帮助未实现时,该项财产不属于受帮助一方的遗产。可见,经济帮助又与一般的债权不同,当受帮助者死亡时,经济帮助即随之停止,不存在将经济帮助作为遗产继承的问题。

综上所述,范某在未全部接收到经济帮助时死亡,因被帮助的对象已不存在,尚未实现的经济帮助不属于范某的遗产,因此范某的儿子范小某无权要求赵某继续支付剩余的3万元经济补偿款。(曹智宏 郑尚龙)

非法讨要工资 受到法律制裁



人白某微信转账4400元人民币,后二人将云某带至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碌碌塬附近丢弃在马路边,云某被限制人身自由2小时。经准格尔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某头部的损伤属轻微伤。后二被告人主动投案,但二人辩称自己没有非法拘禁的故意,不构成非法拘禁罪。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被告人白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

法官评析:

二被告人向被害人云某索要工资过程中,对云某实施殴打,明知自己的殴打行为会对被害人产生心理上的威胁,仍采取殴打的方式,强行将被害人带上车进行拘禁,剥夺云某人身自由,并且造成云某受伤的损害后果,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共同犯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此呼吁广大农民工朋友,要通过合法的方式讨要工资,切莫因自己法律意识淡薄或者一时冲动,触犯法律,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张敏)

薛家湾讯 讨要农民工工资一直以来并非易事,有人通过合法渠道讨要工资,有些人却过于冲动,在讨要工资过程中,冒险以身试法,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拘禁案。

2017年8月19日,被告人马某伙同被告人白某在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村云某租房处,因索要工资殴打被害人云某,并强行将云某拖入车中,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二被告人强行让云某向被告

已过保证期间的还款行为是否为保证责任的延续?

2012年,庞某向某小贷公司借款6万元,为期1年,从2012年7月27日至2013年7月26日,并约定了利息,由宋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至本息清偿完毕止。该小贷公司当日支付了款项,庞某出具了借据,宋某在借据上的担保人处签名确认。2015年,庞某去世。2016年、2017年宋某分别向该小贷公司还款700元、1000元,该小贷公司为其出具了收据。2018年2月,该小贷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宋某承担对庞某借款的保证责任,归还借款本息(已还利息1700元从中扣除)。审理中,宋某抗辩称其两次还款是偿还自己在该小贷公司的借款,与庞某无关。

以案释法:

1.本案的保证期间已经经过,宋某无须再对庞某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庞某与该小贷公司约定,“由宋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至本息清偿完毕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案的借款期限到2013年7月26日止,那么到两年后的2015年7月26日,保证期间经过。《担保法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如果该小贷公司能够证明保证期间内即2013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6日的两年间,曾要求宋某承担保证责任,则可以从该小贷公司主张之日起,对宋某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但该案小贷公司并未提出该主张,更未举证证明。故到2015年7月26日,两年保证期间自然经过,宋某的保证责任消灭。

2.宋某的两次还款行为不能认为是担保责任的延续。《担保法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

长的法律后果。”该小贷公司认为,既然宋某在担保期间经过后有还款行为,而宋某又无法证明是偿还其本人贷款,当然就是替庞某承担保证责任。对此笔者不能认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4号)规定:“……保证责任消灭后,……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该催款通知书……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对保证责任的规定是十分严格的。因为至少从表面上看,保证人在合同中只有义务没有权利,这与法律上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基本理念不符,所以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保证人利益,法律设定了除斥期间制度。但如果保证人在除斥期间经过后愿意重新承担保证责任,法律也尊重当事人的理性选择。本案中,保证期间届满后,该小贷公司没有证据证明

其要求宋某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并获得宋某同意,仅以宋某的两次还款行为推定其与该小贷公司的保证合同仍然延续,是极其不严谨的主观推断。

3.宋某两次还款行为的性质认定。如前分析,既然宋某的保证责任已经消灭,宋某与该小贷公司又未成立新的保证合同,那么宋某还款1700元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呢?宋某认可这是偿还自己的欠款,但又不能提供借款合同;即便宋某确实有欠款,该小贷公司基于其保证责任的主张也不会提供与宋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这样只能认为这1700元还款是宋某自愿替庞某还债的代偿行为,但在没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况下,法院不能据此给宋某施加清偿庞某全部欠款本息的义务。故最终判决驳回了该小贷公司的诉讼请求。(李凌云)

以案说法